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蔡俊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的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將裁定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或申報權利。因此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調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佐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前述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1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1	興華加油站 有限公司 盧 立志	京城銀行 嘉義分行	113年9月30日	30,000元	5796786	蔡俊明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